

肥东县文明办 2015 年部门决算编制说明

一、县文明办基本职能

根据《关于印发中共肥东县委宣传部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的通知》（东编〔2002〕44 号）文件规定，县文明办的主要职责是：

按照县文明委部署，研究分析全县精神文明建设的重大问题和新情况，及时提出对策和建议；制定全县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的总体规划，并对创建活动进行指导协调；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社会主义道德教育，负责组织全县创建文明单位、道德模范评选表彰等评先创优活动，总结推广精神文明创建工作的典型经验；承办县文明委、市文明办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县文明办由机关本级1 个行政单位组成，无二级单位。现有在职人员10人，离休1人，退休5人。

三、2015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15 年，县文明办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省、市文明办的关心、指导下，紧紧围绕中央、省、市文明办布置的各项重点工作任务，大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不断加强公民思想道德建设，扎实开展各类文明创建活动，努力提升公民文明素质和城乡文明程度，各项工作

取得显著成效。

（一）道德模范评选工作。组织开展了肥东县第二届乡镇道德模范和村级道德评选表彰活动，共评选出肥东县第二届乡镇道德模范195人，村级道德模范1423人。推进“肥东好人”评选表彰活动，共评选出“肥东好人”60人。积极推荐参评第四届安徽省和第四届合肥市道德模范评选活动，共有1人当选省道德模范，9人入围合肥市道德模范候选人，1人当选合肥市道德模范，4人荣获合肥市道德模范提名奖，2人荣获合肥市道德模范特别奖。开展“道德模范在身边”学习宣传活动。组织道德模范进机关、进学校、进社区、进企业进行宣讲，共举办宣讲活动10场；通过制作道德模范事迹展板，设置道德模范公益广告等形式，大力宣传展示道德模范先进事迹。春节前，组织开展慰问困难道德模范活动，并送去慰问金。

（二）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组织开展“我的中国梦”主题教育实践活动，清明节期间组织开展了“网上祭英烈”活动，“七一”前举办了肥东县“童心向党”歌咏活动—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70周年活动，并将部分优秀节目摄制、刻录成光盘，推荐参评中国文明网、央视网开设的“童心向党”歌咏活动专栏展播。还组织开展了优秀童谣征集传唱、中华经典诵读等一系列活动。加强乡村学校少年宫管理。对全县19所乡村学校少年宫进行检查考评，指导督促少年宫开展活动，发挥功能作用。举办肥东县第三届乡村学校少年宫成果展，并将成果展整

理编印成画册。2015年，我办被合肥市委办公厅、合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授予“第二届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先进集体”称号。

（三）志愿服务工作。先后组织开展3月份学雷锋志愿服务月活动、“中秋圆梦微心愿”、文明交通劝导、关爱空巢老人、12.5国际志愿者日活动等一系列志愿服务活动。开展“肥东县学雷锋活动示范点”和“肥东县岗位学雷锋标兵”评选活动，命名表彰了“肥东县学雷锋活动示范点”5个，“肥东县岗位学雷锋标兵”10名。积极参与星级志愿服务社区评选活动，有3家社区被省文明办评为三星级志愿服务社区。制定出台了《关于加强全县志愿服务制度化建设的实施意见》，推进志愿服务规范化、制度化建设。在全县开展2014年度全县志愿服务优秀典型评选推荐活动，评选表彰志愿服务优秀集体15个、优秀个人20名。

（四）文明单位申报评选工作。组织开展了肥东县2013—2014年度文明单位评选工作，全县共106家单位进行了申报，经过检查验收并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后，89家单位被命名表彰。积极申报创建全国以及市级文明单位，45家单位被命名为第十三届合肥市文明单位，县国税局荣获“全国文明单位”荣誉称号。在抓申报评选的同时，注重抓好文明单位日常创建管理。利用肥东县文明传播群，不定期督促文明单位及时上传、更新文明单位动态管理系统内容，报送创建信息，杜绝搞打突击、应付检查行为。组织文明单位参与各种志愿服务活动和重大创建活动，有效发挥文明单位的创

建功能作用。

（五）“讲文明树新风”公益广告宣传工作。对重点路段老旧、破损公益广告牌进行更新维护，公园、广场、建筑工地、公交站点等重要公共场所“讲文明树新风”公益广告工作得到进一步加强，逐步加强对乡镇、村（社区）公益广告设置的督促指导。有效发挥了“讲文明树新风”公益广告宣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传播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功能作用。

（六）城乡文明创建工作。制定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加强文明创建长效机制建设的实施意见》，推动文明创建长效机制建设。召开了创建第一届安徽省文明县总结表彰暨深入推进创建工作动员大会，对创建第一届安徽省文明县工作进行总结表彰，并对下一步创建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在县城全面开展“五乱”（垃圾乱扔、摊点乱摆、车辆乱停、行人乱穿、小广告乱塞）问题专项整治行动，不断提升城市文明程度和市民文明素质。同时开展了“直击五乱创文明”宣传活动，在肥东电视台、肥东晨刊、肥东文明网开设专栏，曝光“五乱”不文明行为。不断加大对县城创建工作的督查考评力度，针对存在的问题，进行通报，制作暗访专题片，督促相关责任单位整改到位。

推进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的实施意见》，加强对农村道德评议、善行义举榜的设立以及“十星级文明户”评选等工作的督促指导，推报20户“十星级文明户”参评2015年度合肥市“十星级文明示范户”、10个行政村参评“道德评议示范村”。

深入开展农村集贸市场文明创建工作。开展了肥东县集贸市场“文明诚信经营户”评选，共评出“文明诚信经营户”96户。参与合肥市文明集市创建评选活动，申报2家市场参评合肥市农村文明集市。组织开展“寻找最美家庭”活动，广发开展家庭文明创建活动，以好的家风支撑起好的社会风气，共评选出“最美家庭”50户。大力开展文明村镇、文明社区创建活动，2015年，长临河镇荣获“全国文明村镇”称号，石塘镇继续保留“全国文明村镇”称号；石塘镇、长临河镇、八斗镇、包公镇、古城镇、八斗镇军王村等6个镇（村）荣获“合肥市第三届文明村镇”称号，包公镇文集社区等11家社区被评为“合肥市文明社区”。

（七）“三线三边”环境治理工作。多次召开专题会，对“三线三边”环境治理工作进行布置。常态化开展考评工作，每月从相关成员单位抽调人员，分组对全县20个乡镇（园区）进行全覆盖督查考评，并将考评结果在《肥东晨刊》、肥东电视台进行公布曝光，针对存在的问题，督促限期整改。突出环巢湖大道环境治理，4月份对环巢湖大道沿线肥东段集中开展环境整治行动，将“三线三边”环境治理向重点区域延伸覆盖。加强“三线三边”环境治理信息宣传，每月在《安徽日报》“三线三边”专栏刊登宣传信息稿件。另外还组织开展了2014年度“三线三边”环境治理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表彰活动，共评选表彰先进集体9个，先进个人28名。2015年，我县再次被表彰为合肥市“三线三边”环境治理工作先进单位。

四、201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5 年度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30 万元，收入总计 230 万元，支出总计 230 万元。与 2014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26.5 万元，降低 35.5%。

五、201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5 年度基本支出 127.6 万元，项目支出 102.3 万元，支出总计 230 万元。与 2014 年相比，支出总计减少 126.5 万元，降低 35.5%。主要原因：一是压缩了项目经费。二是部分项目支付方式改变，由财政直接划拨指标。

六、201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基本支出合计 127.6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78.6 万元，占 62%；商品和服务支出 6.6 万元，占 5%；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42.4 万元，占 33%。

七、2015 年度政府性基金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2015 年度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和支出。

八、2015 年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5 年度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30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 0 万元，纳入专户管理政府非税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4.5 万元，收入总计 234.5 万元，支出总计 234.5

万元。与 2014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22.02 万元，降低 34.2%。

九、2015 年收入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5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230 元，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经营收入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4.5 万元，收入总计 234.5 万元。与 2014 年相比，收入总计减少 122.02 万元，降低 34.2%。

十、2015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234.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7.61 万元，占 54.4%；项目支出 106.84 万元，占 45.6%。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类）224.77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单位的工作的正常运转和单位职工工资福利等。
2. 医疗卫生（类）4.44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医疗保险单位承担部分。
3. 住房保障（类）5.24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住房公积金单位承担部分。

十一、2015 年度政府采购决算情况说明

2015 年度采购金额为 1.1 万元，其中：货物类 1.1 万元。

十二、2015 年度财政拨款开支“三公”经费决算情况说明

2015 年度财政拨款开支的 “三公经费” 支出决算为 5.45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较上年无增减。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2.34 万元，较上年减少 0.43 万元，下降了 18.4%，主要原因是 2015 年我单位厉行节约，严格控制接待标准，严格控制陪同人员，从严从俭进行公务接待。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3.11 万元，较上年减少 0.62 万元，下降了 19.9%，主要原因是 2015 年我单位进一步严格车辆管理，严格控制车辆使用，能耗进一步降低。经费使用严格按照中央“八项规定”、省委省政府 30 条和市委市政府 10 条要求，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及省市有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2015 年无因公出国（境）。

（二）公务接待费支出 2.34 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 2.34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上级业务指导、检查调研以及外地兄弟单位来人学习交流等公务往来支出事项。2015 年共接待来宾 25 批次，共 200 人次。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3.11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费 3.11 万元，全部为公务用车过程中发生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2015 年，县文明办机关共有车辆 1 辆。

十三、相关名词解释

- 1、财政拨款，是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 2、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收入。
- 3、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收到上级单位拨入的非财政补助资金。
- 4、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业务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 5、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收到附属单位按规定缴来的款项。
- 6、其他收入，是指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附件：

1. 肥东县文明办 2015 年部门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 肥东县文明办 2015 年部门收入决算表
3. 肥东县文明办 2015 年部门支出决算表
4. 肥东县文明办 2015 年部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 肥东县文明办 2015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6. 肥东县文明办 2015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7. 肥东县文明办 2015 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表
8. 肥东县文明办 2015 年政府采购情况表
9. 肥东县文明办 2015 年部门“三公”经费决算表